遺 產 繼 承 分 割 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 等 人，今將 (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) 所遺下後載不動產之租賃權，爰請親族立會將家產經 人協議結果，依照左列標示繼承分割取得管業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書為據。

 立繼承分割協議人：

印

印

|  |
| --- |
| 遺 產 繼 承 分 割 標 示 列 明 如 下 |
| 區別 | 段別 | 小段 | 地號 | 地目 | 面積(公頃) | 權利範圍(公頃) | 繼承人姓名 | 簽章 | 備註 |
| 旗山 | 圓富 |  | 833 | 田 | 1.947171 | 0.923363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中華民國年月日